

旗滨集团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讨论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规避汇率、利率波动风险，锁定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，同意公司提出的 2020 年的累计交易额度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签署页)

监事签名: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签署页)

监事签名:

郑钢

陈锋平



王立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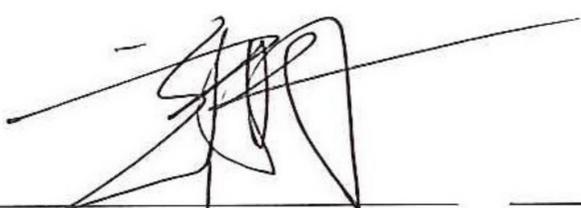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签署页)

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